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0731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Amlogic Holdings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100.00	89.75	-	-	-
合计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100.00	89.75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Amlogic Holdings Ltd.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5日

登记证号码：CD-282717

住所：Willow House,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Amlogic Holdings Ltd. 间接持有公司 21.98% 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股情况），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法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